

证券代码：872445

证券简称：大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

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会计政策的变更能更准确地反

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3日